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習護照使用要點

105 年 06 月 23 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6 年 04 月 28 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1 年 01 月 20 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3 年 04 月 30 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為促進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師資生積極參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暨其他單位辦理之教育相關研習、研討及服務活動，增進教育專業素養與教育熱忱，成為優秀中學教師，特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師資生除須修畢教育部規定之課程及學分外，另須依本要點規定參與下列各項學習活動，並於附表登錄時數，須達各項學習活動要求之最低時數後，始得參與教育實習。

(一)校內外增能研習活動

師資生於修習期間，應參加教育相關增能研習(含講習、演講、研討會等)至少 10 小時，其中應包含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至少 2 小時，並提供研習心得及佐證照片。

(二)實地學習

師資生應至中等學校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，實地學習包含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參訪教學現場、見習與試教至少 18 小時;校外教育服務學習(含修習教育服務學習課程、參與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等)至少 36 小時，合計應至少 54 小時。

(三)教育志工服務

1. 師資生辦理(協助)教育學程學會活動，並提供服務心得及佐證照片。登錄時數前須先經學會指導老師確認。
2. 參與教育志工服務(包含義務協助本中心所承辦的各項活動)，並提供服務及佐證照片。
3. 上開服務項目得擇一執行，至少 10 小時。

三、師資生須於每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7 日及 7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檢核時併同完成學習護照要求之時數登錄，一併送本中心檢核。

本要點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自 113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適用，修正時亦同。